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自願性公佈 與河南省科技館的戰略合作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刊發，旨在向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本集團的最新業務進展。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集團旗下全資子公司鄭州海昌海洋公園(「鄭州公園」)與河南省科技館(「河南省科技館」)簽署無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備忘錄(「備忘錄」)。根據備忘錄，雙方將在跨場館展項合作、科普內容共創、科普課程共創、主題活動合辦、資源共享與互補、品牌聯合推廣等方向展開深入合作，旨在打造中原地區「科普+文旅」標桿項目，深度融合海洋文旅體驗與科技科普教育；構建可持續的「場景+內容」協同模式，為公眾提供「娛樂中學習、學習中沉浸」的一體化體驗，尤其滿足親子家庭的多元需求；探索科普與文旅融合的可落地、可複製運營模式，樹立行業創新範例。

董事會認為，為響應河南省文旅文創融合戰略及國家文化和旅遊消費促進相關政策，河南省科技館作為全省科普教育主陣地，致力於普及科學知識、傳播科學思想；鄭州公園作為中原地區大型海洋主題文旅標桿，專注於海洋文化傳播與海洋動物科普。雙方擁有獨特互補資源，通過「科普供給側」與「文旅需求側」的雙向賦能，打造「科普+文旅」全新生態體系，為河南省區域文旅融合發展貢獻積極力量。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陽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5年12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俞發祥先生(主席)、歐陽明先生及詹新偉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曲程先生及賴志林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玉辰先生、王軍先生及沈涵女士。